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7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7
(二)紀錄附件.....	8~31

國立政治大學第 7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啓屏 蔡炎龍 蔡育新(陳郁蕙代)
徐士勛 陳憶寧(蘇卓馨代) 曾守正 陳金錠 蔡明珺 廖文宏 別蓮蒂
蔡瑞煌 王信賢 蕭怡靖 姜翠芬 林千惠(陳惠秋代) 陳金粧 王清欉
黃政仁 林士淵(張弘諺代) 林馨怡(林悅汝代) 陳秀芬 崔國瑜 王 華
李玉珍 鄭麗榕 崔末順(陳佩甄代) 陸 行 曾睿彬 詹銘煥 蔡尚岳
鄭力軒 楊婉瑩(羅光達代) 蘇彥斌(林超琦代) 蔡培元 陳國樑(曾柏維代)
廖興中 陳鎮洲 官大偉 黃兆年 劉曉鵬 林超琦 吳文傑(林超琦代)
吳瑾瑜 黃士軒 葉啓洲 黃家齊 陳建維 林建秀 俞洪昭 黃佳慧
張欣綠 黃嘉威 蔡政憲 莊弘鈺 招靜琪 許立欣 張景安 林蒔慧
黃瓊之 葉秉杰 曾蘭雅 陳慶智 藍文君 崔正芳 黎氏仁 孫秀蕙
林芝璇 王淑美(黃俊銘代) 黃俊銘 鄭怡卉 盧業中(吳崇涵代) 吳崇涵
許菁芸 余民寧 陳榮政 郭昭佑 胡悅倫 陳幼慧 杜文苓 劉吉軒
林翠絹(陳棑代) 甯方璽(杜文苓代) 郭桐惟 張家銘 左瑞麟(郭桐惟代)
許永明 洪福聲 蘇建榮(許永明代) 李維倫 呂潔如 莊馥維 施安鍾
劉彥瑭 陳昱靜

請假：陳成文 陳志銘 林宏明 郭建志 白仁德 丘周剛 洪叔民 蔡欣叡
陳儒修 李世暉 陳秉達 吳政達 劉致賢

列席：徐維勵 曹惠莉 蔡顯榮 蔡孟軒 王龍慈 顧庭伊 葛靜怡 李佑祥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李佑祥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4 年 8 月 6 日第 70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4 年 8 月 6 日第 70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二條條文，業已通過 114 年 4 月 15 日環安委員會議，因法制層級需提送行政會議，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增加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修正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調整文字內容。

(二)第四條:配合第三條修正，增列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七人：」。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五至六位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9月11日以政總字第1140029714號函發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偉講堂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經濟系畢業吳人偉校友之家屬與凱雷集團共同捐贈「人偉講堂」，已於113年5月9日正式揭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排課使用。
- 二、「人偉講堂」規劃各學期週二至週五上課期間由教務處管理供排課使用，其他開放時間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
- 三、為管理校內各單位借用「人偉講堂」，擬訂定管理辦法(草案)，謹請審議。本辦法業經第704次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討論，已依會後建議文字修正本次提案內容。另依第707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之「國立政治大學場館營運改善方案」，「人偉講堂」屬全校性公共場域，收入全數繳由學校統籌運用。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本辦法有關禁止性文字進行調整部分，授權提案單位會後檢視修正：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條文之「不得」修正為「請勿」。
 - (二)第十條條文之「嚴守禁止飲食之規定」修正為「遵守以上規定」。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9月9日以政教字第1140029905號函發布施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百年校慶募款專案，為強化本校攬才競爭性，擴大新聘教師補助對象及額度，併賦予相應之條件，得以延攬優秀教師，提高新聘教師的學術研究產出，進而提升學校研究動能。
-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擴大新進教師補助對象，修正名稱。

- (二)強化本要點攬才之目的。(第一點)
- (三)配合擴大新進教師補助對象增修相關文字。(第二、六點)
- (四)明定新聘教師獲本要點增核學術津貼之支給條件及標準，並調整以點數計算，及增訂新聘助理教授可申請續發2年之條件。(第三點)
- (五)新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限期升等之限制，爰將新聘副教授納入本要點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限制規定之適用對象。(第四點)
- (六)增訂新聘教師申請增核學術津貼條件有疑義時之處理機制。(第五點)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過渡期間 112-2、113-1 及 113-2 學期新進教師，於到校 2 年期間內，擬自本要點生效日起適用新規定：

- (一)114 年 8 月 1 日仍支領有案者，如增核津貼未達 1 點者予以補足、超過 1 點者維持原額度。
- (二)112-2 至 113-2 學期新進教師，倘屬修法前規定未支領者，得依新規定申請核發增核津貼，惟補助仍以到校 2 年內為限。
- (三)前開新聘助理教授於到校第三年時，如符合續發 2 年之條件者，得依新規定申請。

五、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本案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新聘教師到校時符合下列條件，……，每月增核學術津貼，予以補助：」。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1. 增核津貼每月以1 點計。」
- (三)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新聘助理教授到校二年期間，……，或有學術論文二篇以上發表於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者，得申請續給二年。」
- (四)新增第三點第五項「津貼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
- (五)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申請條件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認定。」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續提 114 年 10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函轉公告事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高階經

營班學雜費，請審議案。

說明：

- 一、EMBA 高階經營班自 87 學年度成立以來，學費收費標準經歷多次調整。自 106 學年起，調整為每學期繳交 142,600 元，畢業前須繳交 6 學期，共計 855,600 元。111 學年度起因應學制與課程規劃調整，收費總額維持不變，惟改為分 4 學期繳納，每學期為 213,900 元。
- 二、自 106 學年度起，高階經營班學雜費未再調整，惟近年國內消費物價指數逐年攀升，為維持課程品質、保障師資授課條件，並提供學生更優質之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確保教學、人事及行政支出符合現行標準，擬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學雜費總額為 108 萬元，學生每學期繳交 270,000 元，畢業前須繳交 4 學期，學分費則維持原標準不變，此收費調整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新生。
- 三、本案業經 EMBA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114 年 5 月 7 日)及商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 年 6 月 8 日)。
- 四、學雜費調整案已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召開「EMBA 115 學年度起高階經營班學雜費調整公聽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學程高階經營班 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已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將由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備。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辦法」附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明確各計畫類別之定義及變更案收費時間點，擬酌修部分文字內容。調整項目如下：
 - (一) 計畫類別 1，原「本校碩博士論文（含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擬調整為「本校學生之論文/計畫/報告」。
 - (二) 計畫類別 2，原「本校校內計畫、教職員生自行發起或未獲任何補助之研究計畫」，擬調整為「本校校內計畫、教職員自行發起或未獲任何經費之研究計畫」。
 - (三) 計畫類別 3，原「本校教職員生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代審外校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不受理外校學生）」，擬調整為「本校教職員生獲校外經費之研究計畫、代審外校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並於備註欄位說

明獲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者，以此類別標準收費。

(四) 計畫類別 1 至 4 之修正變更案，原「自第 4 次起，按次收費」，擬調整為「每年自第 4 次起，按次收費」。並於備註欄位說明每年係指會計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4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第六次諮議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9 月 5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40029441 號函發布施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曾於第 703 次行政會議進行提案，惟因付委案而擱置。該付委案業經於第 707 次行政會議，由「場館收費機制委員會」提出場館營運機制改善方案。而本案修正辦法之內容尚符合上揭改善方案，先予敘明。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 26 次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係配合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後之空間和管理單位異動，爰修正本辦法。
- 四、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 調整開放申請使用之場地範圍。
 - (二) 完善場地申請流程及使用規範。
 - (三) 增列場館收入用途。
 - (四) 配合場地範圍異動修正附表並調整收費標準。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條之說明，刪除「刪除水電費項目」文字。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9 月 5 日以政際字第 1140029413 號函發布施行。

三、主席報告：

十一月下旬本校將進行校務評鑑，再麻煩當天的工作同仁與參與訪談的教師、學生們協助。

今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時間相較往年較晚，且因今年度經費有所增加，執行上的壓力也相對較大，請各單位檢視目前執行進度並儘快執行；年底將近，各單位如有核銷需求請儘快辦理。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行政會議資訊平台 <https://secrtad.video.nccu.edu.tw/>)

五、第 708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39 頁)

六、專題講座：

好心救好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暨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許金川教授

七、專題報告：

學生赴陸參加活動重要須知-國合處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依本辦法給予捐款人相關榮譽及優待；為建立更為明確及一致之致謝規範，爰擬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說明如下：
 - (一)酌修第一條、第二條文字。
 - (二)修正第三條：1. 將學年制改為曆年制；2. 將原涉及建物冠名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與第四條規範重複；3. 整合楓香卡、藍鵲卡至校友證榮譽終身卡。
 - (三)增訂第四條：1. 明確規範興建建築物與修繕建築物與其內空間之命名、留名權之適用範圍、條件及年限；2. 捐贈者如不命名，仍有其他紀念表彰方式；3. 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增訂第五條，明定命名或留名之範圍與核定程序。
 - (五)增訂第六條，明定捐贈命名所有權或專用權之規定，以避免誤解。
 - (六)增訂第七條，明定實物捐贈之命、留名規定依據。
 - (七)增訂第八條，明定本校如另訂有與命名及留名相關之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以確保規範一致性與適用之明確性。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各大學捐贈冠名建物/空間比較表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0~16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修正為「凡為本校及所屬單位、……、興建修繕建築物、協助校務發展或其他目的，……，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第三條有關「校園停車」文字一併修正為「校本部停車」。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凡捐贈修繕建築物……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且捐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命名或留名該建築物或其內空間。」。
- (四)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捐贈者命名……，該名稱以維持二十年或到該空間功能消失為止為原則。……，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發布令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第一點：為求文字簡潔，爰將本招生規定簡稱為本規定，且刪除「教育部」文字。
 - (二)第三點：增訂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
 - (三)第五點：
 - 1、為求本招生規定文字敘述一致，爰將在我國改為在臺。
 - 2、配合放寬符合規定之外國學生，完成就學學校學程後，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得免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 (四)第八點：增訂本校應即時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之規範。
 - (五)第十四點：放寬外國學生就學之申請次數之原則及例外規範及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
 -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法規節錄各乙份。
-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7~31 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 (一) 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4
- (二) 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15~16
- (三)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7~25
- (四)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26~31

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 <u>並建立致謝規範</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二條 凡為 <u>本校及所屬單位、附設機構設立講座或獎學金、購置設施、興建修繕建築物、協助校務發展或其他目的</u> ，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 <u>之捐贈</u> ，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頒發校友證榮譽終身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 <u>禮遇</u> ： 一、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二）免費校 <u>本部</u> 停車一年，一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二、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二）免費校 <u>本部</u> 停車三年，三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頒發校友證榮譽終身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 一、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二）免費校園停車一 <u>學年</u> ，一 <u>學年</u> 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二、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二）免費校園停車三 <u>學年</u> ，三 <u>學年</u> 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	一、酌修文字。 二、統一條文用字由「 <u>學年制</u> 」改為「 <u>歷年制</u> 」，以避免混淆。 三、楓香卡、藍鵲卡原作為辨識大額捐款人之憑證，實際優惠使用仍以校友證為主。同時發給捐款人多張卡片，於使用上易生混淆，爰刪除原條文相關規定，整合至校友證榮譽終身

未滿二千萬元者：

(一)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三)免費校本部停車五年，五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四、捐贈二千萬元以上者：

(一)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三)終身免費校本部停車。

(四)本人及配偶一年內可向秘書處申請免費使用本校住宿設施十晚。

五、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之特殊貢獻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六、大額捐贈致謝儀式，於本校行政會議或重大慶典辦理為原則。

捐贈者得指定校友證榮譽終身卡頒發對象，並由持卡者依捐助金額享有上述禮遇。

未滿二千萬元者：

(一)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三)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五學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並另致贈政大楓香卡。

(四)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鑄刻於該建築物特設之處所。

四、捐贈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三千萬元者：

(一)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三)終身免費校園停車，並另致贈政大藍鵲卡。

(四)本人及配偶一年內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會館十晚。

(五)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得指定該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

五、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致謝或其他特殊致謝方案，得以專案簽請校

卡。

四、修正文字「國際會館」為「住宿設施」，以擴大適用範圍並明確申請管道，利於本校整體住宿資源之統籌運用。

五、增訂第四條至第七條命名、留名權之相關規定，爰刪除原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五款與第五項之內容。

	<p><u>長同意後執行。</u></p> <p>六、<u>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u></p> <p>七、<u>大額捐贈致謝儀式，於本校行政會議或重大慶典辦理為原則。</u></p> <p><u>捐贈者得指定校友證榮譽終身卡頒發對象，並由持卡者依捐助金額享有上述優待。</u></p>	
<p><u>第四條 建築物及其內空間之命名、留名如下：</u></p> <p><u>一、凡捐贈興建建築物經費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除第三條之禮遇外，得命名該建築物，或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u></p> <p><u>二、凡捐贈興建建築物經費未達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除第三條之禮遇外，依捐款金額適用下列規定：</u></p> <p><u>(一)捐贈金額逾二千萬元者，得命名該建築物內之適當空間，或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u></p> <p><u>(二)捐贈金額逾一千萬元者，得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u></p> <p><u>三、凡捐贈修繕建築物或</u></p>		<p>一、<u>明確規範興建建築物與修繕建築物與其內空間之命名、留名權之適用範圍、條件及年限。</u></p> <p>二、<u>「命名」係指捐贈人得為建築物或其內特定空間命名（含冠名）；「留名」係指捐贈人姓名或團體名稱標示於本校適當處所。</u></p> <p>三、<u>捐贈者如不命名，仍有其他紀念表彰方式。</u></p>

<p><u>其內空間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且捐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除第三條之禮遇外，得命名或留名該建築物或其內空間。</u></p> <p><u>四、捐贈者命名之權利僅可行使一次，該名稱以維持二十年或到該空間功能消失為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者，簽請校長核定之。</u></p>		<p>四、若捐贈者有嚴重違法或不當情事致使影響本校校譽，本校得變更其命名。</p>
<p><u>第五條 命名或留名之範圍與核定程序如下：</u></p> <p><u>一、本辦法所稱命名或留名之範圍，除第四條所訂之建築物及其內空間外，亦得包含由捐贈款設立之校務發展專案。</u></p> <p><u>二、命名或留名之名稱應由受贈單位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包括名稱、意涵及形式等），簽請校長核定之。</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定命名或留名之範圍與核定程序。</p>
<p><u>第六條 捐贈命名、留名不具該空間之所有權或專用權。</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說明命名、留名權之權利以避免誤解。</p>
<p><u>第七條 實物捐贈之命名、留名規定得比照第四條至第六條辦理，或由校方及相關單位共同決定之。</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定實物捐贈之命、留名規定依據。</p>
<p><u>第八條 關於本辦法所定命</u></p>		<p>一、新增條文。</p>

<p><u>名及留名等事項，本校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二、明定本校如另訂有與命名及留名相關之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以確保規範一致性與適用之明確性。</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政秘字第 1040012544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第 6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第 67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政秘字第 1070010734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第 6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政秘字第 1080026115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政秘字第 1090074184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70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並建立致謝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為本校及所屬單位、附設機構設立講座或獎學金、購置設施、興建修繕建築物、協助校務發展或其他目的，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頒發校友證榮譽終身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禮遇：
- 一、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免費校本部停車一年，一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 二、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
 -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免費校本部停車三年，三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 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
 - （一）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 （三）免費校本部停車五年，五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 四、捐贈二千萬元以上者：
 - （一）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 （三）終身免費校本部停車。
 - （四）本人及配偶一年內可向秘書處申請免費使用本校住宿設施十晚。
 - 五、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之特殊貢獻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六、大額捐贈致謝儀式，於本校行政會議或重大慶典辦理為原則。捐贈者得指定校友證榮譽終身卡頒發對象，並由持卡者依捐助金額享有上述禮遇。

第四條 建築物及其內空間之命名、留名如下：

一、凡捐贈興建建築物經費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除第三條之禮遇外，得命名該建築物，或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

二、凡捐贈興建建築物經費未達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除第三條之禮遇外，依捐款金額適用下列規定：

(一)捐贈金額逾二千萬元者，得命名該建築物內之適當空間，或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

(二)捐贈金額逾一千萬元者，得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

三、凡捐贈修繕建築物或其內空間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且捐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除第三條之禮遇外，得命名或留名該建築物或其內空間。

四、捐贈者命名之權利僅可行使一次，該名稱以維持二十年或到該空間功能消失為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者，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條 命名或留名之範圍與核定程序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命名或留名之範圍，除第四條所訂之建築物及其內空間外，亦得包含由捐贈款設立之校務發展專案。

二、命名或留名之名稱應由受贈單位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包括名稱、意涵及形式等），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捐贈命名、留名不具該空間之所有權或專用權。

第七條 實物捐贈之命名、留名規定得比照第四條至第六條辦理，或由校方及相關單位共同決定之。

第八條 關於本辦法所定命名及留名等事項，本校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為求文字簡潔，爰將本招生規定簡稱為本規定，且刪除「教育部」文字。</p>
<p>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或學程、各系所或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p> <p>本校得於學校網站、全球社群廣告或當地留學刊物及網站辦理宣傳推廣。</p>	<p>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或學程、各系所或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p> <p>本校得於學校網站、全球社群廣告或當地留學刊物及網站辦理宣傳推廣。</p>	<p>配合第一點修正文字。</p>
<p>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p>	<p>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p>	<p>一、配合第一點修正文字。</p> <p>二、由於本項法條涉及國人國籍認定，故增訂第十項。</p>

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

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

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符合國籍法第二條所規定情形之一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u>教育部</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 	<p>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 	<p>一、配合放寬符合規定之外國學生，完成就學學校學程後，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得免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文件，故修改第四至五項。</p> <p>二、為求本規定文字敘述一致，爰將在我國改為在臺</p>

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七千元以上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

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七千元以上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

<p>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u>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臺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該辦法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u>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p> <p>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u>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八、學生入學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即時於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p>	<p>八、學生入學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即時於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p>	<p>增訂本校應即時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之規範</p>

<p>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p>	<p>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得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不符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p>	<p>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因放寬外國學生就學申請次數，故新增第二項。</p> <p>二、考量原文字不盡符合本校學位取得條件，故修改第三項。</p> <p>三、為求文字簡潔，爰將本招生規定簡稱為本規定</p> <p>四、修正第四項依據本招生規定母法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p>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準用本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p>十五、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後，予以承認。</p>	<p>十五、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u>招生</u>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後，予以承認。</p>	<p>配合第一點修正文字。</p>
<p>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十七、本<u>招生</u>規定未盡事宜，依<u>教育部</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配合第一點修正文字。</p>
<p>十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u>招生</u>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一點修正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第 57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8 條條文
-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至第 12 條條文
-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 條條文
-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12 條條文
- 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 民國 94 年 3 月 6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8、9 條條文
-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全文通過修正
-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6 條條文
-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13 條條文
-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7、14 條條文
- 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14 條條文
- 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至 17 條條文
-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11 至 17 條條文
- 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66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67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7、11 條條文
-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 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第 6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政國合字第 1120037029 號函發布
- 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70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5、8、14、15、17、18 條條文

一、本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或學程、各系所或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

本校得於學校網站、全球社群廣告或當地留學刊物及網站辦理宣傳推廣。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國籍法第二條所規定情形之一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外國學生申請各系所或學程，入學前應具備下列華語文或英語文語言基礎能力：

(一)授課語言為華語文授課時，申請人應具備 TOCFL A2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申請人如母語為華語文、前一學位為華語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華語文相關科系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

(二)授課語言為英語文授課時（包含有足夠英語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或學程），申請人應具備 CEFR B1 級以上英文能力證明。申請人如來自英語系國家、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文授課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

系所或學程得自訂更高之語言能力門檻。

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七千元以上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臺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該辦法

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經國際合作事務處審查合格者，交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或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八、學生入學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即時於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十一、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文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得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不符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準用本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十五、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或

學程審查後，予以承認。

十六、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十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